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经过认真审阅报告内容，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和交流，现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的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爱莲

田 芳

朱 莹

2015 年 2 月 11 日